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客委會	112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客語播送計畫「哈客搞頭王企劃書」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2.1.5-112.12.31	研究發展組	-	本案契約金額23萬元，已於112年3月預付，並分別於同年5月、7月、10月及12月轉正4萬2,000元、5萬8,016元、7萬9,600元及5萬384元。
客委會	112年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	網路媒體	112.2.1-112.12.20	研究發展組	-	本案宣傳投放費用22萬800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
客委會	112年度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2.5.1-112.11.30	研究發展組	436,275	本案契約96萬9,500元，第1期款24萬2,375元及第2期款29萬850元，已分別於112年6月及8月付款，餘43萬6,275元於同年12月付款。
客委會	112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	網路媒體	112.11.1-112.12.10	文教推廣組	52,500	
客委會	2023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廣播媒體	112.9.1-112.10.23	文教推廣組	228,177	
客委會	112年度客家藝文活動社區巡迴展演	網路媒體	112.7.29-112.10.28	研究發展組	38,000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物思人：以物件與原鄉記憶閱讀當代台北客家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2.9.22-112.11.30	客家文化中心	118,000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家藝展平臺	網路媒體	112.9.23-112.10.6	音樂戲劇中心	99,348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家影音展演計畫	網路媒體	112.9.25-112.10.6	音樂戲劇中心	273,115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